



合 同

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教工食堂餐饮服务托管合同



2025 年 4 月



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教工食堂餐饮服务托管合同

甲 方：长春工程学院

甲方法人：宋立军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平大路 395 号

联系方式：0431-80578699

乙 方：长春市新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闫志齐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54 号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二食堂

联系方式：13331693555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甲方将教工食堂餐饮服务承包给乙方，共同遵守本合同。

一、服务托管内容

甲方将位于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一食堂职工餐厅后厨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厨房日常运行与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甲方职工就餐、校友和来校客人客饭制作，保证教工食堂在正常工作期间、寒暑假和学校大型活动等特殊时间的正常餐饮服务。

二、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承包期为壹年。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人民币伍万元整（59900.00 元）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作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下，甲方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工作标准

1. 乙方承诺在承包期间对厨房出品质量达到或超过甲方认可的



出品质量标准,生产的主副食花样品种满足甲方要求,早餐包括粥品三种、面食(米面、油条 2 次以上/周)三种,小菜(咸菜)主食保证 5 种以上,豆浆、饮料和桶装矿泉水;午餐包括六菜(二荤四素)一汤,主食 4 种(米饭、面食和杂粮),咸菜 3 种,饮料和桶装矿泉水、水果(夏季)。

2. 乙方应根据国人膳食营养要求每周科学定制菜谱,做到营养均衡、低盐低脂,做到色、香、味俱全,清洗、切配、烹饪方式方法得当,减少营养素在加工环节的流失。

3. 乙方承诺对厨房管理必须达到地区、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与规范。规范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的使用,不得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及含铝泡打粉。

4. 货架、保鲜柜、整理箱等摆放食材、半成品等要科学合理等,不要乱堆放、摆放、混放。不要干与湿混放,冷与热混放,生与熟混放。

5. 保存原料、半成品、加工后的熟制品分开存放,冰柜、用具、容器应有生熟标记,不得使用塑料容器盛放熟食品。保鲜存放的半成品食材,需加盖或覆膜存放,不得擦放,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

6. 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进行思想辅导,并调离工作岗位。

7. 乙方承诺对厨房出品的成本控制,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教工餐收费标准为早餐 5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成本费包括原材料费、日用杂品费、设备购置费、煤气费、人员工资。做到全年收支平衡。

五、托管费

1.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的承包托管费总额为全年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 元),协议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按 10 个



月计算,每个学期支付5个月,寒暑假各一个月不报账和支付;协议期内如果发生解约情况则按实际发生支付。

2. 付款时间与额度:每年2月和8月不支付托管费,其余月份进行月末结算,结算金额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元整(¥59900.00元)。

3. 账户信息:

名称:长春市新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4417603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户编号: J2410035279302

六、相关制度约定

乙方配备的厨师、面点师等后厨工作人员人数不得少于15人。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等规章制度,服从分配,忠于职守,若出现严重失职和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场地设施

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和用具。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等设施配齐维修保养好,交乙方管理使用。承包期满后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承包期内,厨房内的用具由乙方负责管理,因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费用除外)。

八、双方权利、责任、义务

1. 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3. 甲方提供厨房所用的水、电、燃料。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服。

5. 在保证食堂正常运作和足够的技术力量量的情况下,乙方具备自主的厨房人事权。但甲方如对乙方聘请的主要厨师技术能力不满,有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



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乙方进行调整时须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方可。

6. 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作息，工作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7.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如乙方违反食堂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罚。

8.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监督。乙方要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加工制作及管理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需甲方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食堂相关制度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因非特殊情况，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乙方给予扣除当月承包托管费的经济处罚。

10. 甲方有权对出品质量、数量、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制度处理。

11. 各种原材料及用品由甲方负责采购。

12. 甲方应按乙方计划采购原材料，甲方不能按乙方要求采购的原材料或不能足量采购的原材料需通知乙方，双方意见达成共识后方可采购。

13. 乙方负责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劳务工作，乙方负责与其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乙方用工人员工资和保险等费用和工伤赔偿等责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自行处理其与餐饮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等事宜并承担所有用人单位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4. 乙方负责本公司所聘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处理和所有伤害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人员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乙方总厨组织每周一次菜品讨论会，需要甲方管理人员参加，在确保菜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需得到甲方职工的认可。

16.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食堂指定的要求、卫生要求、菜肴出品要求、安全操作要求、杜绝人为浪费的要求、设备设施保管要求。如由于乙方人员失职对食堂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乙方人员受其聘用后，一律不准在本地区兼职。

18. 如果乙方有意提前解除本协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需在甲方新聘用承包团队到位后方能退出。未经允许，乙方私自退出，除扣履约保证金 2 万外，停发当月承包托管费 5.99 万元。

九、合同解除

1. 如果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据实结算承包托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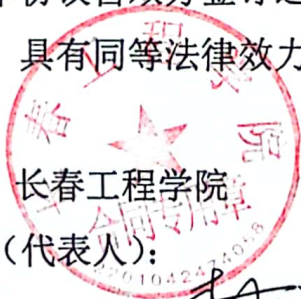
2. 如果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甲方新聘用团队上岗后方能退出。

3. 在合作期内，由于国家建设、国家政策调整、地方政策调整、甲方单位规划拆迁、改建、撤销餐厅等原因出现，双方必须终止协议时，甲方返还乙方的保证金，但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4. 双方履行本协议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事宜，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工程学院
法人（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长春市新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防火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对用火用电的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特此签订本责任书。

1、加强对火灾事故发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时刻提醒目标管理范围内及其它从业人员安全用火用电，掌握基本的灭火常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

2、不私接乱扯电线，不随便随意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不窃电。新增用电设备提前向有关人员请示，经同意后找专业人员安装再投入使用。

3、从业人员不允许在操作间吸烟、不允许在宿舍使用电炉、电暖风、电饭锅、热得快等电器。

4、每天工作结束要及时关闭电灯、电源及总开关；经常自查用电设备的接头开关，插座是否有松动、打火、过热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排除。

5、接受并配合学校的安全监管，及时整改所发现的问题隐患。

6、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防火安全事故，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配合饮食服务中心或消防部门调查取证。

我认可上述防火安全责任内容，一旦发生火灾安全事故，我自愿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接受学校或消防部门的警告、违约金，没收管理保证金、解除协议等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餐饮委托服务单位：长春市新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

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购买者的利益及饮食卫生安全、增强目标管理责任者的饮食卫生安全意识，制约不安全卫生行为的发生，防止食物中毒和因饮食不卫生而引发的疾病，特此签订本责任书。

1、保证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并定期参加身体检查，并保持个人卫生良好。

2、保证经允许采购的原料、调料等严把质量关；检验、检疫等相关证明齐全，保证做到不购买腐烂变质、过期原料。

3、做好采购物品、伙食原材料的建账工作。

4、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的卫生安全监管，配合专业卫生部门的检查工作，对指出的问题不应付、不隐瞒、不搪塞，认真整改积极配合饮食服务中心及专业卫生检验部门工作。

5、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饮食卫生安全事故，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配合饮食服务中心或专业检验防疫部门调查取证。

我认可上述食品饮食卫生安全责任内容，一旦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我自愿接受学校或专业卫生部门的警告、违约金、解除合同、没收管理保证金等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餐饮委托服务单位：长春市新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提高安全意识，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和保证饮食服务中心机械设备等财产安全，圆满完成饮食服务工作，特签订此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目标管理责任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档口员工管理和培训；对本经营项目所出现任何问题负全责。

2、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特殊岗位加强保险力度，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掌握安全常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操作规程和制度，正确使用和爱护食堂生产机械、器具及其他安全设施。

4、每个售卖区域应设专门负责人。对所使用的工具、器具、机械设备等要维护好，保证安全可靠并做到正确使用，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和作业的方便。

5、积极参加饮食服务中心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建议，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劝阻和制止，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饮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餐饮委托服务单位：长春市新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

2025 年 4 月 1 日

